

坝梅村乡村旅游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江口县德旺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5月8日

坝梅村乡村旅游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江口县德旺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载明的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坝梅村乡村旅游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江口县德旺乡

3、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包施工现场整洁卫生。

5、承包范围：建设单位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施工工期

1、开工时间：2022年5月8日

2、竣工时间：2022年8月9日

3、总工期：90天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地区相关工程质量要求。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四、合同金额及合同形式

中标合同价：33835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合同形式：采取单价合同，以投标预算单价为依据，根据设计施工图及签证工程量按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并结合铜仁市同期造价信息、市场价和签证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浩 黔 25511173176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件；
- (3) 承包人建议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结算方式

1、工程量计取方式：工程数量按实结算

2、单价计取方式：根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清单；计价定额采用《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全费用计价模板及配套文件；材料价格优先执行施工同期本地

市场价，本地没有的参考《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少的材料单价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

3、本工程不留质保金。此合同（包含：乙方管理费、人员劳务费、劳保费、税金、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所有发生的工序和工程量按现场进行签证。

八、验收规范及相关约定

1、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2、所有工序必须经过甲乙双方进行现场签字确认，并做好相关记录。工程量的验收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的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3、为确保工程进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表 24 小时内组织进行现场验收，如因验收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则工期顺延。

4、施工中如遇甲方生产调整，不可抗拒因素等非乙方库存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的，乙方可向甲方要求工期顺延。

九、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乙方进场十天后，按照合同签订总价支付 20%，作为备料款；

2、工程进度款：每月 25 号前申报工程进度款，次月 5 号前按照完成的签证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付至合同总价的 90%，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计完成，并且承包人提交完成工程项目廉政档案和工程管理档案的资料后，支付结算总价的 95%，预留 5%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质量保证事宜

1、工程质量：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子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量保证金：此合同不留质保金。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责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2、因质量原因甲方有权勒令乙方返工，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返工导致的工期延长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3、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

（二）乙方权、责

1、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由乙方自行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国家的法律法规。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考虑对甲方的现场环境和设备设施进行防护（甲方应书面告之应防护的现场环境和设备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施工完毕，应在7日内清理完现场内的材料及器具，以便甲方的现场规范管理。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违约处理

1、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

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 10%，重大违约按 10% 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进场，推迟 3 天以上；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关键工程或者主体工程完工无故推迟 10 天以上，任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均视为违约。）

3、违约金、赔偿金应在违约或损害事实发生后 15 天内支付，否则除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以外，另按违约金、赔偿金金额 5% 的日利率给付滞纳金；如双方不能就违约、赔偿责任的划分和承担达成一致意见，则由法院裁决。滞纳金的计算日期自违约事实或损害事实发生后第 16 日算起。乙方应给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滞纳金，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需继续履行合同。

5、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的以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函件、会议纪要、投标文件承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由双方有关部门保存。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石金峰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5月8日